

附件二

有關公開諮詢之本地報章報導及評論



本地報章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資料來源：

澳門日報、華僑報、大眾報、正報、星報、力報、市民日報、濠江日報、現代澳門日報、新華澳報

完善制度增街市活力 (2018 年 3 月 30 日)

澳門日報 2018年3月30日

新聞小語

完善制度增街市活力

民署擬就《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今日起公開諮詢。新法在顧及原來經營者，維持市場供應穩定下，設立有期限經營合約，規範轉名行為，冀在這一代人終止檔位“世襲”，也配合競爭招租制度，加強管理和引入記分制，提升經營者積極性和自律性。

有關街市及小販管理條例修改談論多年，由於過去條例沒有明確規定街市攤位租賃合約或小販准照的期限，加上違規罰則與社會脫節，簡單來說經營行為、投入資源不會影響，甚至無法因而取消有關檔販後續的經營權，令到街市檔位出現種種不合理、不公平的行為，如檔位“租上租”、幾代人經營、一家經營多個檔位等問題。同時，造成一些不積極、不守法的經營行為，如不時提早打烊、無故休息，甚至售賣未經檢疫食品等。

街市、小販檔位是社會公共資源，原來制度不僅沿用多年，更無法為街市、小販區經營帶來繁榮熱鬧的景象，政府的修葺、補貼無法體現出來。有必要透過修法加強管理主導權，調整罰則和引入記分制，以提升經營者的積極性，促使市場多元化經營，讓居民得到更好服務。

新法下，政府容許街市和小販檔原經營者，在兩年過渡期內轉名，不轉名者在不違反相關法例下，也可續約經營至終老，對原來經營者作了一定保障。不過在現時大部分檔位經營者年齡五、六十歲，下一代接手經營情況減少，可以預料未來交回當局的檔位會持續增多。

對於這批檔位，當局引入競爭制招租，此舉也可以說對未來市場狀況影響最大，未來新經營者除了要遞交“計劃書”去競爭檔位，務求為街市引入積極、有能力、有經驗者經營，但審批準則如何？人為因素會否過重？由於新經營者取得合約為期三年，只可續約一次，換句話，六年後必須面臨檔位重新招租。雖說經營者可再參與競爭，但當中不確定因素和不算長的經營年期，隨時影響經營者的加入，尤其現時這批經營者退休後，新經營者有感“前路茫茫”下或未肯入行。

夏耘

認同統一街市及小販管理 施家倫建議做好普法宣傳 (2018年3月31日)

認同統一街市及小販管理 施家倫建議做好普法宣傳



【特訊】民署就《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諮詢重點內容包括統一管理制度；建立競爭進場機制，取代抽籤方式；設定經營權期限及休業日數；引入記分制度和設立過渡安排等。議員施家倫認同政府訂定新街市及小販區管理制度的立法取向，認為新規定有助解決現時因制度不統一而帶來的執法、管理問題。針對街市方面，他建議政府立法的同時要做好普法宣傳，而針對小販，他認為政府應全面優化基礎設施，打造具有魅力的小販區。

施家倫表示，政府統一新街市及小販區的管理制度，有助解決現時因制度不統一而帶來的執法、管理問題。例如由於目前相關法律不統一，本澳部分街市在“無故停業”方面處於無法可依

TL p.1 3/103/2018

的狀態，導致部分街市攤檔長期空置，而是次新規定有利於公共服務資源實現妥善的利用；引入競爭進場機制，變抽籤形式為競投模式，則有助於改變傳統攤檔批給方式導致經營模式落後，提升攤檔批給公平性，有利於“有心有力”、“識管理”的經營者入行；設定

經營權期限，有助改變以往世襲制而導致的攤檔缺乏競爭性，服務提升緩慢問題；引入記分制度，有助於鞭策攤販，提升競爭力；設立過渡安排，亦充分保障了既得利益。

針對街市方面，他建議政府立法的同時要做好普法宣傳。從街市管理實踐來看，從以往的經驗發現，有些時候有法可依，但因為缺乏有效的稽查，還是會導致一些亂象的發生。究其原因，很多時候並不是稽查人員失職，而是廣大市民法律意識不足，不識法，遇到不規範的情況卻不知如何是好，最終令到不法行為無法受到及時的打擊。例如現時的《街市管理條例》已規定“街市攤位的承租責任，不容許轉租或分租。倘證實承租人作出轉租或分租的行為，民署將取消其租賃資格。”然而，由於很多市民不知道上述規定，社會監督效果缺位，令到現實當中街市攤檔“租上租”的情況長期存在，相關成本最終由消費者承擔。為此，建議政府在立法工作進行當中，注重做好新制度的宣傳普及工作，令未來能夠透過政府稽查與社會監督相結合的方式，加強執法效果，遏止各類違規行為。

而針對小販方面，他認為政府應全面優化基礎設施，打造具有魅力的小販區。鄰近的香港特區政府，曾因應香港露天小販區的文化特質，撥款超過港幣2億元，用以完善和優化攤檔的外觀、設計和防火性能，並協助小販區改善經營環境。建議當局參考香港經驗，針對每一個小販區的特色，為每一個小販區確定功能定位與文化內涵，並因應各小販區的特色風格進行基礎設施的全面優化工作，從而提升小販區的文化氣息，將之打造成一個個能夠吸引到遊客的特色旅遊景點。

街市攤檔優化管理 業界冀延長合約期 (2018年3月31日)



【特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昨日起展開為期六十天的公開諮詢。有受訪的攤販認為規限休業日數不合理，希望可適當放寬；另有攤販不滿取消世襲，希望可直接傳給下一代，以利傳承攤販文化。市販互助會理事長柯清煌則認為，新經營者積累熟客亦需要約三年時間，規定3年的合約期和2年轉名期限過短，建議將合約期延長至五年或以上。

有經營了數十年的熟食中心攤販馮太對規限休業日數表示不滿，指曾試過因休息過多被民署警告，但事實上攤販每日的工作一點也不輕鬆，很多時候他們的體力未必跟得上，也需要足夠的休息時間，加上有時候生病也不得不停業，有關連續停業不得超過三天及一年間斷休業不得超過三十天的規定極不合理，希望放寬工作規限。但她認同適當調整罰則，指街市屬於公共資源，從業人員有義務做好自己的本分。

另有受訪的成衣店負責人李先生不滿取消世襲，他稱售賣成衣已數十年，期間經歷過不少辛酸波折，但直至今今年才取得街市攤位，實在不容易。吸引新人入行當然有利活化街市營運，但原有的攤販文化也應該得到保護，他希望放寬經營可直接傳給下一代，

指出不少熟食攤位租戶的下一代都願意接手，只是並不一定是現在。他也質疑規限休業日數“一刀切”的做法，稱現時不少街市經營者已年邁，有時候打風落雨會感到關節痛楚需要休息，政府應該對類似個案進行特別處理。

市販互助會理事長柯清煌則表示，諮詢文本建議設立兩年期限，讓現時經營者考慮將攤位租賃權或准照持有權轉移他人，相信這種“新人新制，舊人舊制”的做法，對新舊經營者影響不大，因為據其瞭解，目前世襲在街市攤檔發生的情況不多，街市檔這種經營模式，並沒有那麼多年輕人願意接手，採用競爭機制招租攤位，則可吸引那些有意願及能力的人士加入行業，有利於行業競爭，促進平抑物價，使廣大居民受惠。

柯清煌又稱，現有街市攤販承租入約800個，小販約1,000個，目前年約50歲至60歲的攤販約佔一半，部分攤販對於3年的合約期和2年轉名期限較擔憂，新經營者積累熟客亦需要約三年時間，剛積累客人就要換攤檔未必合理，建議將合約期延長至五年或以上。他還指不少攤販對於引入記分制較擔憂，因為未有細說說明如何扣分，業界將會在諮詢期間與政府代表進行溝通。

工聯建議放寬現有小販牌過渡期（2018年4月1日）

工聯建議放寬現有小販牌過渡期



工聯副理事長、北區社諮委李從正

【本報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上月30日起開展為期60日公開諮詢。工聯副理事長、北區社諮委李從正認為民署更應該考慮如何優化街市的經營模式，現時本澳街市銷售量不大，民署應考慮如何提供更好的環境吸引更多顧客，讓更多本澳市民熱愛到街市消費，以提高街市競爭能力，帶動街市活力。

文本建議建立競爭進場機制，取代現時的抽籤方式，且1人只可租賃1個攤位或持有1張小販准照；設定經營權期限，建議街市攤位新承租人取得的合約為期3年，只可續約1次，即最長可經營6年，合約期滿的街市攤位需要重新招租，現有的街市攤位承租人則可一直續約至不再經營，除非承租人將攤位轉予新承租人，但新承租人須按新的制度，即最長只可經營6年，意味街市攤位新承租人不再有「世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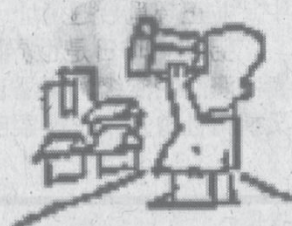
李從正認為《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確實有需要修改，但他認為目的並不在於改善「世襲制」，而是在於更好體驗過往的條文，因現時本澳街市攤檔以現時的經營模式，有新人入行已經是難事，「世襲制」已經不存在；現時文本建議街市攤位或小販准照不得轉移，但對現行經營者設兩年過渡期，兩年內只持有1個街市攤位或1個小販准照者，可考慮繼續親身經營或將經營權轉至他人，他建議民署應做好現有攤位承租人的過渡，放寬過渡期，而時限應留給公眾或業界決定。

李從正：小販牌世襲制已不存在

談及文本建議引入記分制度，租約期內違規除了罰款外還需扣分，被扣分數達指定上限時租約或准照可被解除。李從正表示，記分制度是否公平及透明公開是大眾關心的事情，過往類似情況在坊間均出現爭議性，以及制度中所設定的時限很多時候都會出現特殊性，民署應有對應的措施，面對特殊情況不能「一刀切」。

另外，他認為民署更應該考慮如何優化街市的經營模式，現時本澳街市銷售量不大，如何有更好的環境吸引更多顧客，讓更多本澳市民熱愛到街市消費，提高街市競爭能力，帶動街市活力。

求變創新 (2018 年 4 月 3 日)



求變創新

為讓街市小

販行業能持續發展，民署希望重新制定市政街市及小販行業的管

理制度，以取代沿用多時的市政規章。目前擬訂出《公共街市管理制度

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並已開展

公眾諮詢，是次修改有意引入競爭機

制，取代以往抽籤形式，設攤檔租賃

期限，希望打破世襲，減少閒置攤

檔，改善傳統街市經營模式，

從而令食品價格得到調整，服務

更趨多元。民署未來將會被非政府市

政機構取而代之，市政條件當然也要

與時俱進。

民署一直強調現時街市和小販經

營模式已不合時宜，兩年前已率先開

放售賣肉類、漁獲、禽鳥和疏菜場

所，廢止澳門半島內街市服務半徑範

圍內禁售有關食品的規定，除了讓市

民買餸時有更多選擇之外，某程度上

希望大家不用再捱貴餸，但成效似乎不太明顯。今次進一步修改街市小販管理制度，或許能令街市做到包羅萬有，百花齊放，讓人對街市傳統印象有所改觀，但起到調低價格的作用有限，從超市搶走不少生意，但街市仍然「有價」，可知一二。

街市營運模式要求變創新，是無法避免的事，以石排灣市政建設為

例，原本說好的街市，最終變成由一

間公司經營的購物中心，實際上，不

過是一間包含街市的二十四小時超級

市場。不同的是，今次街市引入競

爭，對於一直經營中的小販造成擔

憂，民署考慮到這一點，建議允許現

有的街市攤位承租人可續約至不再經

營，或將攤位轉名，間接可傳給下一

代，不過接棒的往後要努力經營，要

按新規定營運，要長做長有就得競

投！

山草

攤檔經營者誰評審？（2018年4月7日）

攤檔經營者誰評審？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文本正諮詢公眾意見。新法除了打算在這一代結束“牌照世襲”問題外，建議設立競爭進場機制，取代現時的公開抽籤。此舉不僅改變檔位的分配方式，更長遠影響街市和小販區的發展。

DM 714118 BT

現時街市及小販區的空置檔位會定期公開抽籤分配。抽籤人人可參與，大家機會均等，也夠公平。但弊端是，沒有篩選過程，容易出現一些不懂或無心經營者，“開吓唔開”，又或中籤後根本沒有開過檔，但又一直“行程序”不交回檔位。沒有成本或門檻過低的入場機制，確實容易產生資源錯配，衍生消極經營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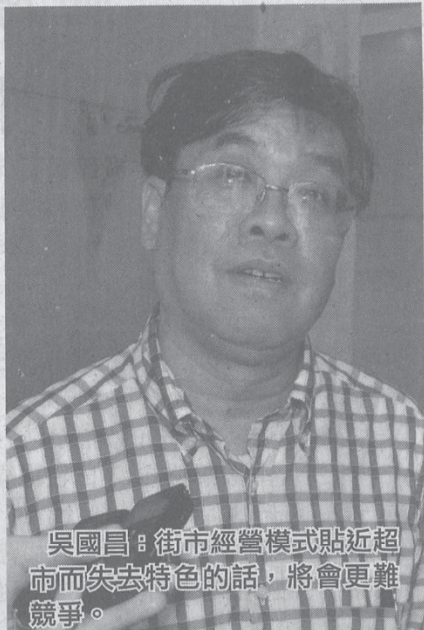
新法建議採用競爭機制招租攤位，有關機制不單純以有償方式作為篩選，更重要是有意參與者須提供經營計劃書，當中包括：資源投放的計劃、經營攤位的策略、服務經驗、服務對象、提供貨品的多元性、提供優惠或便民措施（如電子支付、送貨服務）等。可為檔位找到有心經營者，提供更佳、更多元的服務。但評審會由甚麼人負責，全是政府部門人員，抑或引入團體或社會人士？更重是評審標準。當局必須為評審制訂具體、公平和公正的制度，否則只由某幾個人說了算，隨時衍生另類貪污舞弊，不得不防。

悅 鳴

吳國昌提議投得攤位者需親自經營 (2018 年 4 月 24 日)

吳國昌提議投得攤位者需親自經營

【本報訊】議員吳國昌表示，街市的挑戰不只來自超市，也來自鄰近地區的街市，問題在於來澳貨品的批發價高。民署應從



吳國昌：街市經營模式貼近超市而失去特色的話，將會更難競爭。

開拓更多貨品來澳的渠道，令批發價下降，而且，未來的管理手段不應改變街市的固有經營模式。他也提醒，《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諮詢文本提出的管理手段有利集團式經營，並提出，不應容許投得攤位者無需親自經營。

政府現正就《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http://bit.ly/2qIqWaP>) 進行公開諮詢。諮詢方案給公眾的印象是把街市攤位的營運推向超市的模式，甚至為集團或公司進駐鋪路。早前，民署官員更揚言，現已不是攤販與攤販之間的競爭，而是攤販與街市外的市場，包括超市的競爭。直選議員吳國昌斷言，街市不應朝著超市的方向發展 CP P1 24/04/2019

不應干預攤販休息

對於諮詢方案列出街市攤位沒有營業的日數上限等管理手段，吳國昌認為，民署沒有理會街市的傳統經營特色。例如：街市有其運作的節奏，攤販會選擇在人流多、商機多的日子、時段經營，其他時間休息，這與超市極之不同。還有，由於不是由集團取得大量攤位，個體經營的攤販之間存在自由競爭機制——若攤販休息不只自己少賺，旁邊營業的可以賺得更多，

看不到需要外來干預。

民署在諮詢文本又建議引入具競爭的進場機制，例如：競投者須提供經營計劃書，但是，投得攤位後無需親身經營。吳國昌認為，應該把親身經營作為競投的條件，否則，可能有空間讓集團或公司介入街市的營運而淘汰個體戶。關於提供計劃書，這可以是惡性的關卡。然而，若配套完善，例如：將來的市政機構向有意競爭者提供充足的資訊等，可以把壞事變為好事。

不要改變街市固有經營模式

吳國昌表示，本澳街市面對的困難確實很大，其挑戰不獨來自集團經營的超市，另一強大的對手是鄰近地區的街市，因為，那裡售買的貨品價格更低，本澳售買的貨品批發價卻因壟斷而被抬高。他認為，民署不應透過各式各樣的管理細節去改變街市固有的經營模式，反應透過增加來貨渠道令批發價下降。並提醒，街市經營模式被改變得貼近超市而失去特色的話，將會更難競爭。

多此一舉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多此一舉

民署

就街市和

小販管理

兩個制度法案開展公眾諮詢，市民當然希望加強管理

之餘，又能平抑物價，不過

攤販對於民署建議的措施要

手兼擰頭，尤其在休假限制

問題上，認為當局的說法唔

夠人性化。民署就話街市向

來全年都無休息，民署稽查

人員也因此無得休。聽落很

有道理，但就漏咗講稽查人

員有法定假期，或者輪替工

作，唔會做死都係幾個人，

小販呢？不過民署都補番句

認同要有合理的休息時間，

制度有需要更改，如要按法

定假期定休息日可以討論。

事實上，年中無休的確係做生意的發財之道，休息等於唔見錢，有幾可見店鋪商戶放長假，又人工又租金，唔開工點維皮。不過小販算是打自己工，又唔係做大生意，想休息咪休息囉，最多搵少啲！當中重點係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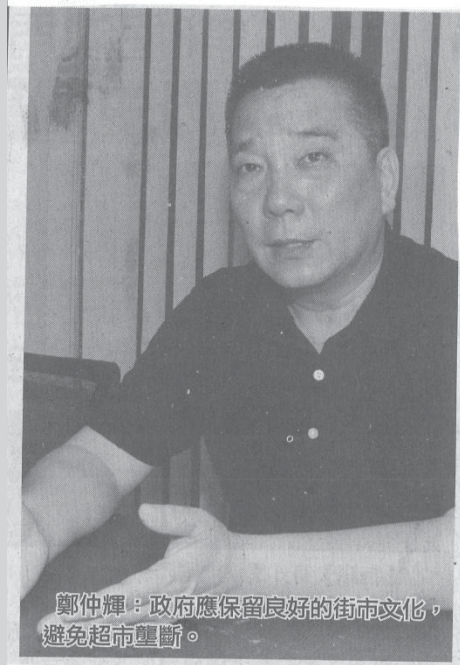
競爭，雖然早前政府取消街市周邊範圍禁售魚、肉等食品限制，但街市檔販「三免」的優惠政策，即免租、免稅、免牌照費，變相成利減少，憂慮自然少，做夠就

算，何況不少攤販做咗幾十年，早就可以退休，繼續開檔多為過日晨。

有意見認為要取消檔販免租優惠，開檔天數不足要加租。若民署有心要令街市攤檔改革，打破傳統街市的經營模式，增加競爭力，讓市民有更多選擇，取消免租措施是需要的，且租金要達到一個可推動攤販積極開檔的價位，到時你叫佢放假都未必會放，根本就不用設定休假限制，多此一舉，只要跟足法定假期即可。民署要管理的應該是街市、小販的環境和食物衛生，攤販未符要求就要退場。如果休假期都要管，索性由民署聘請「攤販」開工！

山草

鄭仲輝：要保留街市文化特色（2018年04月28日）



鄭仲輝：政府應保留良好的街市文化，避免超市壟斷。

當然，收費（例如月租）不宜與街市外一樣，要達致的效果是既讓經營者有能力承擔，也讓物價可以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鄭仲輝提醒，政府造就條件讓有意經營的市民在街市維生是重要的，這也是適度多元的表現，例如：有些市民選擇當大企員工，有些市民選擇駕駛自己的的士，有些市民選擇經營攤檔。

鄭仲輝續稱：「時常要我們去大灣區！澳門有發展，為何要離鄉別井？我不是叫人不要去大灣區！有些人去大灣區應是基於需要或喜歡，而不是沒有選擇，迫不得已，這才是澳門之福。」

「應該有系統、有效率地保留街市文化、特色。」鄭仲輝表示，政府的扶持方式可以令街市美觀、整潔、方便等等，令市民不會只是選擇超市。若將來有一天，全部市民都光顧超市，整個市場便被壟斷，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所以，一定要及早作出平衡。他說：「不要讓大集團導向我們往後的生活模式。」（P. P. 9 28/04/2018）

【本報訊】政府現正公開諮詢《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http://bit.ly/2qIqWaP>）。公用事業關注協會理事長鄭仲輝提出，政府應該有系統地、有效率地保留良好的街市文化，從而早作出平衡，避免市民只光顧超市，令整個市場出現壟斷。

諮詢文本提出的多項管理建議，例如：中止營業超過連續三天或每一曆年間斷休業超過三十天，均視作不營業。這類規範不只遭到業界反對，外界也覺得民署沒有理會街市的傳統經營特色。

公用事業關注協會理事長鄭仲輝認為，長年以來，政府以「恩恤」的觀念管理街市，透過減免費用降低攤檔成本，望能令市民購得較廉價的食品、物品。受到這個觀念的影響，民署訂定很多禁止的條文，要求收取「恩恤」的經營者聽話。鄭仲輝斷言，現在仍抱有這觀念是錯誤的。

因為，本澳經濟與以往不同，政府應首先改變「恩恤」的思維，應該把街市進行一定程度的市場化，例如：向經營者收取合理的費用。基於成本的考慮，營業者定會自然調節，變得積極。

鄭仲輝：要保留街市文化特色

黃東：政府為財團伸手街市開綠燈（2018年05月07日）

黃東： 政府為財團 伸手街市開 綠燈



黃東：諮詢方案有可能是為財團
伸手街市開綠燈、開後門。

CP p.1 07/05/2018
【本報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方案 (<https://www.iacm.gov.mo/market-hawker/c/index>) 令時事評論員黃東質疑，政府利用市民的不滿來提倡嚴謹管理，又容許街市攤位承租人無需親身經營，其潛台詞看來是為財團伸手街市開綠燈、開後門。

諮詢文本提出，新街市攤位承租人無需親身經營。時事評論員黃東質疑，這是為財團伸手街市開綠燈、開後門。他提醒，若政府的潛台詞真是如此，街市貨品質素將不升反降，價格則不跌反升。並提出，政府如何保證這個諮詢方案不會出現這情況？

縱使，諮詢文本存在以上及其他不少問題，但是，很多網民支持政府的取向。黃東回顧，早在二零一二年的政改諮詢，政府的手段是透過「以民打民」來造成所謂的主流。現在，不只在政治議題，在民生事務也見到這趨勢。他提醒，民粹往往不是民間形成。而是，政府、財團、社團在背後推波助瀾。

黃東表示，在街市經營攤位理應是一盤小生意，難以想像不親身經營如何維持下去？除了財團可以調動人力和物力外，一般微企、家庭如何做到？對於諮詢方案提出建立競爭進場機制，黃東提出：一個根本不是自由的市場，可以結出自由之花或壟斷之花？

對於諮詢文本提出街市攤位休業日數的上限等管理方案，黃東表示，街市有小數害群之馬，市民也有不滿，政府順勢提倡嚴謹管理，其力度令人覺得是要增加攤位承租人的負擔，長遠使個體戶不能繼續生存。政府透過民署執行禁止活禽入口已滿一年，黃東建議市民留意結果怎樣。

新青協考察港街市管理（2018年5月20日）

新青協考察港街市管理

【本報消息】中華新青年協會藉政府就《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期間，舉辦了“過大海·睇街市”考察工作坊，由該會城市發展關注委員會主任陳昭怡擔任主持，並邀請香港觀塘區區議員顏汶羽作主講嘉賓。工作坊組織二十多名澳門青年，前往香港的啟業市場及牛頭角街市實地考察討論，從中了解香港街市管理狀況和經驗，並就澳門未來的街市管理提出看法及建議。

顏汶羽指出，香港公營街市能打破市場壟斷，平衡市場，讓市民在合理價格中獲得服務。然而，香港公營街市的攤販普遍存在營運積極性低，原因與監管執行力弱

和經營誘因存在直接關係，認為可透過引入價格競爭，增加攤販收入作誘因，並通過合約條款等方式，約束和管理攤販服務。公營街市亦應該吸取私營運作的優點，包括加強物品價格的訊息透明度，從而提高街市內的競爭程度；透過調查研究的方法，主動了解市民的消費模式，作出合適的調整與轉變，讓街市服務與時並進。

OM P.R.S 2/05/21
休息時間應合理

身兼城市規劃師、公共房屋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活動主持人陳昭怡認為，政府今次制訂管理制度，既有助提高攤販經營的積極性，亦使公共資源在更公平的機制中分配，是回應和解決澳門社會

大眾對街市小販服務質素需要提高的訴求。然而，政府訂定規管時亦需顧及攤販營運的瓶頸，例如諮詢文本中提及，不可連續放假超過三天、一年內不可多於三十天假期等條款，可考慮調整為每月四天假期，以及配合彈性處理機制，讓攤販獲得合理的休息時間，以及能靈活處理突發事情，而又不影響街市的整體服務。此外，為了釋除攤販疑慮，當局須更清晰地釐定規管的細節，解釋制度的具體執行方法、扣分制及執法標準，減少日後雙方可能產生不必要的誤會。訂立規管制度後，當局需要確保以公平明確的標準落實執行，一方面保障攤販權益和責任，另一方面發揮制

度的管理效用，改善攤販經營效率和服務質素，使公共資源充分合理利用，滿足現今社會大眾對公共配套服務水平的訴求。

嘗試引入私營街市

在討論環節中，有參與者指出，香港的公營街市同樣存在攤檔空置率高的窘狀，同意澳門政府制訂新管理制度，

可以加強規管營運者，更重要的是確保高效執行力，方可達到《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的原意。期望當局認真思考執行細節，未來切實執行。

另有參與者表示，香港公、私營街市各有不同優勢，從而達到穩定市場的作用。當局除了加強公營街市的管理規範外，亦可考慮以澳門新城區作為試點，嘗試引入私營街市模式，向澳門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



參加者於啟業市場前合照

市場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市場」



甚麼是「市場」？狹義而言，是貨物銷售、交易、買賣場所，一如小販區、街市、市集，提供商業聚集空間；廣義而言，放眼今天世界經濟發展格局，可以是一切交易的空間，有實體的，也有虛擬、線上線下的，甚至是營銷規律、法則、秩序，相對於公權力政府行為而言是「市場行為」。

由此而引伸，澳門傳統街市，來到今天，當中的營運、管理，怎樣才能切合社會經濟民生的演進，擺脫「老化」，放寬條條框框，體現傳統街市「命運」，也造就小販、攤販在新形勢下全新的維生營商出路？這才應是我們看清「市場」和「政府」雙方怎樣配合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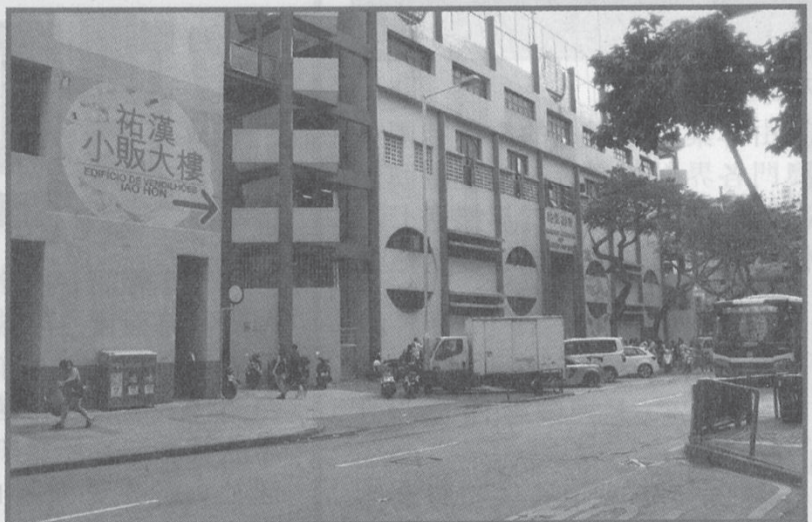
否則，政府希望完善街市和小販的管理；小販大嘆備受新經營模式和財團進入市場雙重打擊，更不斷流失年輕族群消費者，又後繼乏人；以至社會總有聲音希望在新區建設街市作為民生配套，卻又未能審視到底這個「硬件」能發揮多大功能效益，因此，似乎各方都說出道理所在，竟又各種理據互相抗衡抵壘變成各說各話。

當社會檢視傳統街市在當下，以至未來20年是否能夠體現出來「市場」在營商中促成經濟效益的時候，也意味着，傳統街

市、小販的經營、管理，不能只有政府之手來操作，更不能不計成本耗用公帑來支撐街市的生存發展，這便得從善用公帑、促進小販自強，推動年輕消費者願意到街市購物等多種元素結合；以至還要省思，今天採用的街市重整、新建採用的「綜合」模式，如鮮活攤販、乾貨攤販結合，配上熟食區、社區設施如閱覽室、小型會議場地，乃至如香港一些「社區中心」可以配套中型演藝設施……

但是，這種「綜合街市」模式配套到新區，又或街市重整，都離不開重要內容，市場銷售能否激活商機「養活」小販？「市場之手」能否主導交易令到街市運作具備成本效益，降低政府之手動用公帑支撐的投入？不回應這些問題，傳統街市的命運，能否與時俱進適應未來20年發展，可想而知！

克 剛



傳統街市朝綜合形式建設，能否符合「市場」要素？有待探討。

